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Golden Haven Limited 增资扩股

所涉及的 Golden Have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805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正文	3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17
十三、评估报告日	19
附件	20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Golden Haven Limited 增资扩股

所涉及的 Golden Have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805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Golden Haven Limited 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Golden Have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二、委托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评估单位：Golden Haven Limited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指除委托方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方。

五、评估目的：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Golden Haven Limited 增资扩股事宜，提供 Golden Have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六、经济行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Golden Haven Limited 增资扩股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7 年 4 月 30 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十二、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Golden Haven Limited 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02,521.90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1,732.0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0,789.84 万元，增减值为人民币 190,789.83 万元，增值率 27,690,832,359.07%。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仅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Golden Haven Limited 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Golden Haven Limited 增资扩股

所涉及的 Golden Have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805 号

正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Golden Haven Limited 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Golden Have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36659K

注册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299 号 2280 室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900.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GMP 条件下的医用原料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系统）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0 年 9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Golden Haven Limited

商业登记证：1749271

注册住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董事：蒋蔚婷

注册资本：1 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金矿地下开采。

注册设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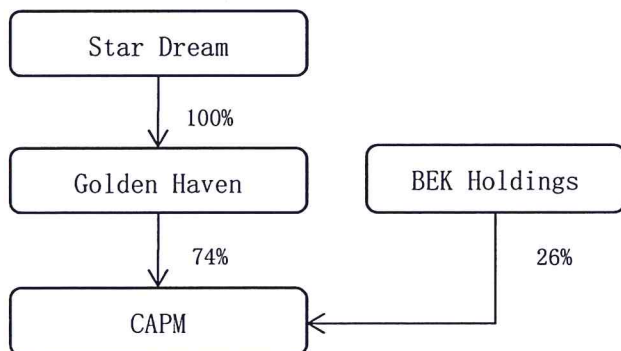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Golden Haven Limited 系由 Superb Gold Limited 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资 1 美元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1749271；注册地址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董事为：蒋蔚婷。

2014 年 7 月 5 日，Superb Gold Limited 将其所持 Golden Haven Limited 100% 股权以 1 美元对价转让给 Star D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Haven Limited 系持股型公司，本身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下属公司 China Africa Precious Metals Limited（中非贵金属有限公司，简称“CAPM”）拥有南非奥尼金矿相关资产。

Golden Haven Limited 股权结构详见下图：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 2 年和评估基准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4 楼

电话：021-63293886 63293887（总机）

传真：021-63293566 邮编：200002

项目/报表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4,322,486.38	189,579,924.59	153,671,131.34
总负债	344,855,394.12	350,109,166.58	279,358,73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794,350.09	-118,791,637.44	-93,008,821.97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41,738,557.65	-41,737,604.55	-32,678,77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32,907.74	-160,529,241.99	-125,687,599.47

被评估单位近 2 年和评估基准日合并利润表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4,867.38	1,555,341.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581,925.43	21,128,875.30	24,475,666.81
财务费用	-1,090,102.19	-5,809,978.43	10,429,068.92
资产减值损失	-9,259,517.88	4,526,307.07	2,016,196.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	-37,172.74	-21,400,545.81	-36,920,932.35
加：营业外收入			84,227.79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7,172.74	-21,400,545.81	-36,836,704.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7,172.74	-21,400,545.81	-36,836,70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128.88	-20,015,501.29	-19,455,159.66
少数股东损益	736,956.14	-1,385,044.52	-17,381,544.90

被评估单位近 2 年和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7,320,643.68	118,067,822.21	110,521,148.95
总负债	117,320,636.79	118,067,815.27	110,521,14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	6.94	6.49

被评估单位近 2 年和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无经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税费和利润均为零。

上表中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7]第 230075 号”。

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4、被评估单位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1) 被评估单位 Golden Haven Limited 根据当地法律规定，无需对资本利得缴纳利得税；

(2) 位于南非的子公司 CAPM，根据当地法规要求，一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8% 缴纳；由于 CAPM 从事特殊的采矿相关行业，根据法律需根据公式计算每年的所得税税率 $(34-170 \div [(黄金采矿相关的应纳税所得额 \div 黄金采矿相关的营业收入 \times 100)])$ ，并享有特殊的所得税抵扣正常。

2) 增值税

被评估单位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不征收增值税；位于南非的子公司按当地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销售一般按 14.00% 征收增值税，如果进项税多于销项税，公司还可以申请增值税退税。向南非储备银行、南非铸币厂或经注册的银行销售黄金，免征增值税。

3) 矿产资源补偿费

被评估单位位于南非的子公司按当地法规规定，需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具体比例为矿产品收入乘以相应比例，比例为 0.5% 加根据相关公式计算得出相应数值，其中精炼矿比例不超过 5%，非精炼矿比例不超过 7%

4) 股息税

被评估单位位于南非的子公司按当地法规规定，对大股东 Golden Haven Limited 分发股息时需按申报股息的 15% 缴纳股息税。

5) 房产税

被评估单位位于南非的子公司按当地法规规定，需缴纳房产税，其计税依据为住房市场价值，每年的税率则由地方政府部门评估；此外，如果公司向员工提供住房，这可能将被定义为员工附带福利，并根据占用（使用）的条件，这些福利被征税时可能将使用不同的税收公式。



5、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Golden Haven Limited 系持股型公司，本身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下属公司 CAPM 持有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和相关资产。

奥尼金矿开采历史悠久，从 1886 年开始采矿以来，经过多家公司经营，进行了勘探、开发与生产，因各种原因于 2010 年 3 月停产。矿山停产前已建成七个生产矿区，开采深度已到达 1,400 米到 2,300 米，包括竖井、巷道等在内的基础开发设施已较为完善。在 2001 年到 2009 年的生产中，最高年份的采出矿石量达到过 206 万吨，具备大规模开采的基础条件和前景。

奥尼金矿属于南非西北省克莱克斯多普市马吉斯特瑞里地区，矿区面积面积有 10,549.95 公顷。根据矿业和勘探咨询机构 Minxcon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南非西北省奥尼金矿的独立合格人士报告（《A Compliant Competent Persons' Report on the Orkney Mine, North-West Province, South Africa》），奥尼金矿的资源储量为：黄金矿石量 7131 万吨，金金属量 501.74 吨，平均品位 7 克/吨以上。奥尼金矿属于高品位矿藏，具有良好的开发基础和经济效益前景。

奥尼金矿在属于 Pamodzi 公司期间，于 2010 年 3 月停产。矿山停产前已建成七个生产矿区，开采深度已到达 1,400 米到 2,300 米，包括竖井、巷道等在内的基础开发设施已较为完善。目前各个矿区井下均被坑内涌水淹没，坑内巷道及设施设备可能受到不同程度损坏。

CAPM 正在积极组织复产工作。由于 6、7 号矿区水电供应充足，采场工业场地设施齐全，开发条件相对较好，将优先进行复产，随后逐步恢复其他矿区的生产能力。根据计划，复产周期 1 年，预计 2017 年底 6、7 号矿区能够初步恢复生产能力。复产后，CAPM 的主要产品将为纯度 95%以上的合质金。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Golden Haven Limited 增资扩股事宜，提供 Golden Have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容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Golden Haven Limited 于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负债具体情况为：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7,320,568.89 元（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4.79 元；

资产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117,320,643.68 元；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7,320,636.79 元（包括其他应付款）；

负债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117,320,636.79 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9 元。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单位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报字[2017]第 230075 号”。

（二）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Golden Haven Limited 持有子公司 CAPM 74% 股东权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4.79 元。

委估资产均处于受控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12 届第 46 号）
5.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6.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10.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三）产权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采矿许可证；
3. 企业提供的其他产权资料，包括房地产权证、车辆登记证等。



（四）取价依据

1. 同花顺资讯公布的相关信息；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第 230075 号”；
4.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非贵金属有限公司（CAPM）奥尼金矿（ORKNEY GOLD MINE）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 072 号”；
5.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6. 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7. 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8. 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9.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10. 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11.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Golden Haven Limited 系持股型公司，本身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故不宜采用



市场法和收益法。

对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 CAPM 公司，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与 CAPM 经营类似业务或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具备采用上市公司市场比较法的条件，故可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对 Golden Haven Limited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其子公司 CAPM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企业各项资产评估价值之和-负债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 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 存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之长期股权投资公司 CAPM 的存货为在库周转材料，均按市场法进行评估。

4)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在对被投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5) 固定资产的评估

对于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是依据被评估机器设备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扣减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评估机器设备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计算公式是：

重置价格=购价+运输安装费+其它合理费用



评估价值=重置价格×成新率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60%+技术鉴定成新率×40%

(2) 市场法是依据查询到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

6) 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一般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价值中扣除；如工程在建时间较短，则不考虑贬值因素。

7) 负债的评估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以审计公司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务，债权人是否存在，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三) 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 1、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 2、财务报表分析调整；
- 3、确定选取的价值比率乘数；
- 4、对相应价值乘数进行修正；
- 5、应用分析结果计算被评估对象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企业价值、股权和无形资产等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



导委托方、被评估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所在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Golden Haven Limited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1,732.07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1,732.0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0.00万元（6.89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02,521.90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1,732.0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0,789.84万元，增值率为人民币190,789.83万元，增值率27,690,832,359.0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732.06	11,732.0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0.01	190,789.84	190,789.83	1,907,898,3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01	190,789.84	190,789.83	1,907,898,300.00
资产总计	11,732.07	202,521.90	190,789.83	1,626.22
流动负债	11,732.06	11,732.06	0.00	0.00
负债总计	11,732.06	11,732.0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0.00	190,789.84	190,789.83	27,690,832,359.07

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4.79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07,898,424.33元，增减值为人民币1,907,898,349.54元，增值率为2,551,007,286.46%。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主要原因为其下属子公司评估增值所致。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中对被评估单位在南非的子公司（CAPM）持有的采矿权价值评估结论系在综合分析、了解矿业权评估师工作程序和手段等必要措施，确信矿业权评估师工作的合理性的基础上引用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论。

（二）被评估单位在南非的子公司 CAPM 目前持有的矿业权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根据 MPRDA 及南非相关法律的规定，前述矿业权到期后可以依法再次办理 30 年的续展期限。目前，被评估单位及 CAPM 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矿业权证的续期，本次评估以该续期可以获得批准为前提。如果一旦无法续期，可能致使被评估单位在南非的子公司 CAPM 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风险。

（三）被评估单位在南非的子公司 CAPM 持有的奥尼金矿原由 Pamodzi Gold Orkney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为 PGO）拥有并运营，PGO 原为南非上市公司 Pamodzi 黄金公司下属企业；由于 Pamodzi 黄金公司进入破产程序，2011 年 8 月 16 日，CAPM 与 PGO 根据南非高等法院裁定签署矿权转让协议，以受让 PGO 破产资产方式，取得了奥尼金矿相关资产，但其中 PGO 存入银行作为复垦基金的保证金账户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更名，仍在原股东 PGO 的名下。经与银行核对，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该账户余额为 4,968.30 万兰特。公司经与南非当地相关咨询机构咨询以及根据南非矿产资源部下达的文件推测来看，该账户的实际权属应归属于 CAPM，该款项现在 CAPM 账面其他应收款记录，被评估单位也在积极进行账户更名的后续操作。本次评估以上述变更不影响 CAPM 对该复垦基金的处置权为前提。

2015 年 6 月和 2017 年 2 月，南非矿产资源部两次下通知要求 CAPM 补齐复垦基金共计 2.06 亿兰特，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缴清，可能存在一定处罚风险。经咨询南非当地的相关中介机构，南非矿产资源部可能采取的处罚措施主要有罚款（可能不超过 1 万兰特）和停止经营活动，鉴于公司尚处于修理恢复生产期间，公司正积极与南非矿产资源部沟通，力求尽快确定和完成复垦基金保证金的清缴工作。公司已将上述 2.06 亿兰特作为预计负债进行挂账。本次评估以上述事项不会导致 CAPM 停止经营活动为前提。



(四) 委托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88136.6862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楼定波。

(五)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 CAPM 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 CAPM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六) 本次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参加的评估人员与委托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中遵循执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七) 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评估人员履行了评估程序后仍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八) 本公司未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的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账册等证据资料进行独立审查，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九) 本报告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十)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十一)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十二) 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评估在市场法评估中已考虑了对上述因素影响的修正。

上述事项，我们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一) 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



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被评估单位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二）限制说明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本页以下无内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话：021-63293886 63293887（总机）

传真：021-63293566 邮编：20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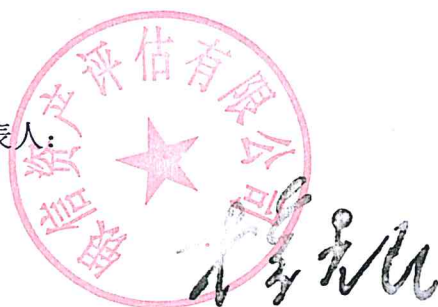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上无内容）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8月15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7年8月15日



附 件

- 1、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验资报告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5、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 6、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非贵金属有限公司（CAPM）奥尼金矿（ORKNEY GOLD MINE）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 072 号”复印件；
- 7、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8、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9、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1、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